

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政府投资地质灾害防治项
目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实施办法》的
通 知**

两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局各分局：

《攀枝花市政府投资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
管理实施办法》已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 年第 33 次局党
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 年 11 月 24 日

攀枝花市政府投资地质灾害防治项目 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推进攀枝花市各级政府投资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加强我市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市场监管，根据《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投资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自然资规〔2020〕2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攀枝花市范围内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建设市场主体（以下简称市场主体）信用评价。

本办法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参与攀枝花市自然资源系统组织的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的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危险性评估、调查排查、监测预警等活动的法人单位。

本办法所称信用评价，是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按照规定的标准、程序和方法，对市场主体的信用状况进行评价，确定其信用等级并向社会公开的活动。

第三条 市场主体信用评价遵循政府主导、统一评价、自愿参与、社会监督的原则，保守国家秘密，保护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四条 市、县两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职责负责有关不良行为、严重失信行为的调查、确认、录入和市场主体评价结果应

用工作。

第五条 市场主体的信用评价结果记入其信用档案，在信用平台上（<http://202.61.89.33:16005/>）向社会公布，并将市场主体的信用评价结果上传至信用中国（四川）网站及省信用信息平台共享，为各部门对市场主体开展分级分类监管提供依据。

第二章 信息录入及变更

第六条 市场主体对录入信用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市场主体承担的攀枝花市范围内自然资源系统组织的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包括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危险性评估、调查排查、监测预警等项目），应在合同或委托书签订后的**20**个工作日内自行登陆信用平台进行地质灾害防治项目信息更新并上传证明材料，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在信用平台对项目信息进行核实确认并向社会公布，若有必要可进行实地查验。其中，未参加信用评价的市场主体应自行在信用平台注册登陆填报地质灾害防治项目信息等相关内容，接受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项目监管。

市场主体对地质灾害防治项目信息进行变更的，由市场主体在线自行变更（应附相关证明材料）并上报，变更后的项目信息经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同意后向社会公

布。

第七条 建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与管理技术人员关联机制。市场主体应在填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信息时，完成项目相关人员（主要包括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与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关联锁定，锁定后的人员不得以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身份参与其他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锁定后人员确需变更的，市场主体可向作为项目业主单位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并经其审核同意后予以变更。

对于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等项目，勘查、设计成果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评审后，施工、监理项目经项目业主确认竣工后，由项目承担单位向作为项目业主单位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线提出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在接到项目解锁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审核同意的项目和技术人员予以解锁。

市场主体应在项目与人员解锁后，继续完善项目相关信息，作为历史业绩进行管理。

第三章 信用评价标准

第八条 当市场主体发生良好行为或不良行为并经确认记录后，其诚信分值随即进行相应的增减。相关信用评价结果及时向

社会公告。

第九条 市场主体的良好行为作为加分项,一个评价周期总加分不超过**50**分,良好行为包括:

(一)省级及以上政府及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等关于地质灾害防治相关表彰奖励(含表扬),其中省级表彰(含表扬)奖励每个加**1**分,国家级表彰(含表扬)奖励每个加**2**分。

(二)国务院设立的国家科学技术奖及自然资源部、省级人民政府设立的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与地质灾害防治相关的,其中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每个加**4**分,二等奖每个加**3**分;自然资源部、省级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进步奖(自然科学类、技术发明类、科技进步类)一等奖每个加**2**分,二等奖每个加**1**分。

已评价的市场主体,若获得上述良好行为,可直接向四川省自然资源厅申请信用分值调整。

第十条 市场主体的不良行为作为扣分项,不良行为扣分管理按《攀枝花市政府投资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建设市场主体应予记录的不良行为》(附件**1**)实施。

市、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对市场主体不良行为的调查处理,并可根据市场主体不良行为情节轻重建议给予扣分,其中重大不良行为扣**5**分,一般不良行为扣**3**分。

对信用分值扣减至**60**分(不含)至**50**分(含)的失信市场主体,暂停其**6**个月参与攀枝花市境内自然资源系统组织的地质灾害防治项目活动资格;对信用分值扣减至**50**分(不含)以下的严重失信市场主体,暂停其**1**年参与攀枝花市境内自然资源系统组织的地质灾害防治项目活动资格。

第十一条 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发生严重失信行为的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实行一票否决制,其信用等级一律降为**D**级并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同时向社会公布。严重失信行为包括:

- (一)超资质或授权范围承揽或开展业务的;
- (二)发生重大、特别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并负有直接责任的;
- (三)伪造、变造、买卖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资质证书的;
- (四)拒绝或不配合管理机关对资质使用管理情况和地质灾害防治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
- (五)以串通投标、行贿、弄虚作假等非法手段谋取中标的;
- (六)地质灾害防治相关资质延续、变更、信用评价、试验检测、内业资料弄虚作假的;
-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签订合同造成工程工期延误而出现因灾伤亡的;

(八) 根据有关规定，其他市场禁入情形的。

黑名单实行动态管理。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市场主体，列入黑名单并实行市场禁入。严重失信市场主体首次被列入黑名单的期限为**1**年。失信主体未改正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列入期间再次发生严重失信行为的，期满不移出并自动续期**2**年。已移出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再次发生严重失信行为的，再次被列入黑名单的期限为**2**年。列入黑名单期间禁止其参与攀枝花市境内自然资源系统组织的地质灾害防治项目活动。

第十二条 当同一市场主体分别以多个地质灾害相关资质从事攀枝花市境内自然资源系统组织的地质灾害防治项目活动的，其良好行为、不良行为记录计入同一市场主体。

第四章 成果应用

第十三条 攀枝花市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项目主管部门（单位）、项目法人和有关单位应在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市场准入、日常监管等工作中，积极应用信用评价结果，实行市场主体信用分类监管，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

(一) 对守信市场主体在招标投标活动中给予优待。对信用等级为**BBB**级及以下的市场主体，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实施重点监管，加大监管力度，增加检查频次，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

建立台账，要求市场主体限期整改。

(二) 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和信用评价结果作为评标、定标和合同签订的重要依据，按照市场主体信用等级在评标中赋予不同权重的分值。对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的地质灾害防治项目，投标人取得地质灾害防治市场信用评价为 **AAA** 级、**AA** 级、**A** 级分别按 **3%**、**2%**、**1%** 给予价格扣除后作为评标价，投标人取得地质灾害防治市场信用评价为 **BBB** 级、**BB** 级、**B** 级、**C** 级的，分别按 **0%**、**1%**、**2%**、**3%** 给予价格上浮后作为评标价，折算后的投标报价仅用于中标候选人的价格排序，不参与低于成本报价判断依据的相关计算。同时，中标价应以折算前的投标报价为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地质灾害防治项目，投标人取得地质灾害防治市场信用评价为 **AAA** 级、**AA** 级、**A** 级的，分别按 **3 分**、**2 分**、**1 分** 进行加分，信用评价为 **BB** 级、**B** 级、**C** 级的，分别按 **-1 分**、**-2 分**、**-3 分** 进行减分。

(三) 在招投标活动中，地质灾害防治市场信用评价结果运用只限评标价折算和加减分，不得以此限制、排斥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处于市场禁入期的市场主体除外。

第十四条 攀枝花市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招标过程中应及时查询信用平台，核对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等信息。对已在信用平台录入信息的企业，可适当简化资料审查流程，方便市场主体

参与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要依托电子招投标系统及其公共服务平台，逐步实现在地质灾害防治招标投标活动中直接查阅使用市场主体信用记录。

第十五条 尚未在信用平台建立信用档案的市场主体，其信用等级确定为 **BBB** 级，信用分值为 **80** 分。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市场主体组成联合体投标时，按联合体中信用等级低的市场主体信用等级作为联合体的信用等级。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攀枝花市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常态化开展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监督检查工作。参加现场检查或者对相关不良行为和严重失信行为进行现场调查的工作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向被检查项目或调查事项的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出示合法证件或本单位委托检查、调查的证明。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检查或调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当场制作笔录或检查记录。

第十七条 攀枝花市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检查或者调查市场主体不良行为和严重失信行为，应当提前做好相应准备，可以采取以下方式调查取证：

(一) 查阅、调取、复制、摘录与检查或者调查有关的文件、

图件、证照等资料；

(二) 现场勘测、拍照、摄像等；

(三) 询问当事人和知情人，制作询问笔录或检查记录，必要时可采取录音、录像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

(四) 通知当事人或相关负责人员按指定时间到指定地点提供有关资料或者陈述有关情况。

第十八条 攀枝花市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应当在发现市场主体不良行为和严重失信行为 5 个工作日内填报《不良行为和严重失信行为记录表》（附件 2）并报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查确认后，及时向市场主体现场负责人告知作出相应处理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送达市场主体现场负责人签收。签收后，及时将填报的市场主体“不良行为和严重失信行为记录”逐级以正式文件报至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时在信用平台上录入市场主体不良行为和严重失信行为扣分信息，按程序报审扣减其相应诚信分值。相关不良行为和严重失信行为信息在信用平台上公布。

市场主体现场负责人对不良行为和严重失信行为有异议且提出相应的事实、理由及依据成立的，市、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采纳并相应调整处理决定。

第十九条 市场主体不良行为和严重失信行为记录自公告之

日起开始计算，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记录的公告期限一般为 1 年，其中涉及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公告期限与禁入期相同，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当发现不良行为和严重失信行为错误信息后，应由市场主体或相关信息填报单位自行向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第二十一条 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工作接受社会监督。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对举报和投诉进行调查核实，并在接到举报和投诉信息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工作，出具明确的调查结论，经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后，报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第二十二条 攀枝花市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和市场主体的监管，积极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的监管模式，确保全市地质灾害防治项目保质保量顺利实施，切实维护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市场秩序。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 攀枝花市政府投资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建设市场主体应予记录的不良行为**
2. 不良和严重失信行为记录表

附件 1

攀枝花市政府投资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建设市场主体应予记录的不良行为

失信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类别	不良行为情节轻重	具体不良行为	法律依据
DZBL-1	资质管理不良行为	重大（信用分值扣减 5 分/次）	1.在资质“双随机一公开”现场检查中，存在需整改问题，经整改后仍不到位的； 2.因自身原因，签订地质灾害相关工程项目合同或委托书后，超过 40 个工作日仍未在信用平台录入信息的。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四川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四川省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
		一般（信用分值扣减 3 分/次）	1.在资质“双随机一公开”现场检查中，发现存在影响资质能力和水平的需整改的问题的； 2.因自身原因，签订地质灾害相关工程项目合同或委托书后，超过 20 个工作日仍未在信用平台录入信息的。	
DZBL-2	监督检查、项目管理等不良行为	重大（信用分值扣减 5 分/次）	1.无正当理由，拒绝参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的抢险救灾任务的； 2.工程变更弄虚作假，虚增工程量的； 3.因自身原因未按时参加交（竣）工验收的； 4.因自身原因，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相关成果报告 3 次（含）以上仍未评审通过的； 5.因自身工作缺陷，引起 I 类施工图设计变更的； 6.被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7.因自身原因，造成项目管理存在重大问题的。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四川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四川省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
		一般（信用分值扣减 3 分/次）	1.工程变更不规范，如应变更未变更的； 2.因自身工作缺陷，引起 II 类及以下施工图设计变更的； 3.勘查设计成果评审后未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的； 4.被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5.因自身原因，造成项目管理存在一般问题的。	

失信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类别	不良行为情节轻重	具体不良行为	法律依据
DZBL-3	投标不良行为	重大（信用分值扣减 5 分/次）	1.因自身工作缺陷，造成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结算时审减数额（中标价为基数）超过 20% 的； 2.签订合同后无正当理由不按投标文件承诺时间进场的； 3.因自身原因，投标活动中存在重大问题的；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签订合同的，但未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	《招标投标法》及国家和省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财务、审计、项目管理制度
		一般（信用分值扣减 3 分/次）	1.对投标活动进行虚假投诉的； 2.因自身原因，投标活动中存在一般问题的。	
DZBL-4	合同履行不良行为	重大（信用分值扣减 5 分/次）	1.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超过规定时限半年仍不能完成工程项目的； 2.工程项目实施深度或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的，验收未通过的； 3.工程项目完工后，因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申请验收的； 4.主要管理人员不到岗或设备配置不到位的，其中人员不在岗但已向项目主管部门履行请假手续的除外； 5.因勘查、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自身原因造成资料遗失无法验收的； 6.未经业主单位同意变更，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关联锁定人员参与其他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的； 7.因自身原因，在合同履行中存在重大问题的。	《合同法》、《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一般（信用分值扣减 3 分/次）	1.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在规定时限内不能完成工程项目的； 2.因自身原因，在合同履行中存在一般问题的。	

失信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类别	不良行为情节轻重	具体不良行为	法律依据
DZBL-5	产品及工程质量不良行为	重大（信用分值扣减 5 分/次）	1.出现质量问题，未按要求限期整改到位的； 2.因自身原因，未按照审查通过的施工图设计或未按照工程技术标准和规范实施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的，但未造成较重后果的； 3.因自身原因，造成产品及工程项目存在重大质量隐患的。	《产品质量管理法》、《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一般（信用分值扣减 3 分/次）	1.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2.工程竣工验收后，不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质量保修的； 3.因自身原因，造成产品及工程项目存在一般质量隐患的。	
DZBL-6	安全生产不良行为	重大（信用分值扣减 5 分/次）	1.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发生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2.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拖延不报的； 3.对较大质量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 4.监理单位未发现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暂时停止施工的； 5.因自身原因，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问题的。	《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一般（信用分值扣减 3 分/次）	1.发生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2.未设立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3.未对工人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 4.对一般质量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 5.监理单位未发现一般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现一般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6.因自身原因，存在一般安全生产问题的。	

失信行为代码	不良行为类别	不良行为情节轻重	具体不良行为	法律依据
DZBL-7	劳动保障及工人工资不良行为	重大（信用分值扣减 5 分/次）	1.恶意拖欠工程款、工人工资、材料款被司法机关强制执行，或因拖欠问题造成群体事件或不良社会影响； 2.因自身原因，存在重大劳动保障及拖欠工人工资问题的。	《劳动法》、《劳动合同法》
		一般（信用分值扣减 3 分/次）	1.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 2.未办理施工现场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 3.因自身原因，存在劳动保障及拖欠工人工资一般问题的。	
DZBL-8	数据统计不良行为	重大（信用分值扣减 5 分/次）	1.数据和资料弄虚造假的，如虚报工程造价的； 2.不按相关管理部门要求按时报送报表等资料的； 3.地质灾害工程项目管理混乱，台账数据不清的； 4.因自身原因，存在重大数据统计及工程资料问题的。	《统计法》
		一般（信用分值扣减 3 分/次）	1.地质灾害工程项目管理不善，台账资料数据不完备的； 2.因自身原因，存在数据统计及工程资料一般问题的。	

备注：其中监理单位已履行监理职责，但施工企业不予整改的除外。

附件 2

不良行为和严重失信行为记录表

检查单位	(市场主体名称)	
	(市场主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	
检查内容	项目名称	
	从业单位	
	检查地点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不良和严重 失信行为	代码	
	内容	
	扣分	
情况描述		
附件	数量(相关证明材料附后)	
记录人:	复核人:	时间:
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 (签字确认并盖章)		
市场主体现场负责人送达签收:		